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 1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起并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 1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74 号），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 8 亿元，募集专用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 1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 益率	信用 评级	预期到期日	面值 (元)	还本付息安排
23AHJG1A	6.00	4.23%	AA+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0	按季支付并过手摊还本金
23AHJG1B	1.60	4.80%	AA+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	按季支付并过手摊还本金

23AHJG1C	0.40	-	-	2029年1月17日	100	按季支付5%的期间收益，优先级到期后现状分配剩余资产
合计	8.00 亿元					
推广对象	由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